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揣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王宏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陸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，原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元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8日 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_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竹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併行之間隔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炳昌五金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施欣麟所駕駛、停放中之車牌號碼000_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17元（包含：工資3,000元、塗裝3,200元、零件16,617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8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監視器所拍攝者只是沒有很明確之影像，當時被告只是閃車讓公車經過，沒有感覺到有發生碰撞，對於原告所提之賠償金額無法同意；又系爭車輛當時停放之位置是交通頻繁之路段，來往車輛很多，被告是為閃躲公車，才會斜

停在系爭車輛之左前方，本件並無法確認系爭車輛之損害，是被告駕車所造成，況且，系爭車輛當時是停在斑馬線上，也有違規；至於，被告曾說要以2,000元和解，是因為想儘快把事情解決，不想一直糾結於這件事情上，並非承認有撞到系爭車輛之意思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、車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、新竹市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、裕益汽車電子發票證明聯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、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廠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為證，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、新竹市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、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、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9至62頁）在卷可稽。又依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所示，系爭車輛當時係停放於新竹市○○路○段 ○○○號處，並無違規停放在行人穿越道處之情；再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警用監視器畫面結果，系爭車輛為白色大貨車，事故當時，靜止停放路邊，被告所駕駛之藍色小貨車，有斜停於系爭車輛左前方之情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在卷可稽，兩造對此亦不爭執；佐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係在左前門及左後視鏡處，確與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其車斗後尾門高度相符之情（見本院卷第85、98頁），且事發當時並無其他車輛逼近過系爭車輛，亦經當庭勘驗屬實；復以，觀諸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交安組警員所製作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中，關於「初步分析研判」欄內，亦有記載

被告所駕駛之車輛有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之肇事因素；綜觀上情，本院認為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，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駕駛過失責任，故原告前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，被告所辯無肇事責任、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在斑馬線上云云，既與前開事證不符，要難採信。

（二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係於104年5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7年10月18日止，使用期間為3年6月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，則系爭車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費用16,617元自應予折舊，該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據行政院公佈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核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金額為13,212元，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,405元（詳後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費用3,000元、塗裝費用3,200元，合計為9,605元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6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

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10月18日，已使用 3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405元。

（二）折舊時間及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、第1年折舊值：16,617　0.369＝6,132

第1年折舊後價值：16,617－6,132＝10,485

2、第2年折舊值：10,485　0.369＝3,869

第2年折舊後價值：10,485－3,869＝6,616

3、第3年折舊值：6,616　0.369＝2,441

第3年折舊後價值：6,616－2,441＝4,175

4、第4年折舊值：4,175　0.369　（6/12）＝770

第4年折舊後價值：4,175－770＝3,405